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44號

原告 鄭年春

訴訟代理人 陳宥安律師

被告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

被告 鄭喻心

陳佳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00,185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1,500,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寅材公司）所簽發、被告鄭喻心及陳佳伶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十四紙（下稱系爭支票），未料，屆期經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票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500,185元。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鄭喻心及陳佳伶為背書人，對原告自應負擔清償系爭支票

之票款責任。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鄭喻心應與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3,500,000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陳佳伶應與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7,500,046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500,139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之抗辯：被告寅材公司與原告間之法律關係複雜。

(二)被告鄭喻心、陳佳伶之抗辯：

1、被告鄭喻心僅在如附表編號11、12、13所示之支票上背書；而被告陳佳伶僅在如附表編號6、7、8、9所示之支票上背書，兩人並未於同一張支票上前後背書，故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佳伶、鄭喻心就全部票據與被告寅材公司連帶負責，於法尚有未合。

2、本件系爭支票之提示均係於113年5月、6月間，而原告遲至114年5月16日始起訴請求，依票據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對於被告陳佳伶、鄭喻心之追索權已因時效而消滅。

(三)均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鄭喻心、陳佳伶部分：票據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支票之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件被告鄭喻心背書之附表編號11、12、13號支票，票載發票日期為113年6月18日、6月25日、6月26日，提示日亦同；被告陳佳伶背書之附表編號6、7、8、9號支票，票載發票日期為113年6月11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4日，提示日亦同。原告係於114年5月16日

01 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章可稽，則原告請求被告鄭喻
02 心、陳佳伶負票據背書人給付票款之請求權，已逾票據法
03 第22條第2項規定之四個月時效期間，被告鄭喻心、陳佳
04 伶關於時效之抗辯，應認為有理由。從而，原告本於票據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喻心、陳佳伶給付如聲明第1、2
06 項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二) 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
08 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
09 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
10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11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
12 項、第126條、第144條、第96條第1項、第133條之規定甚
13 明。經查，原告主張之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前揭事實部
14 分，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被告寅材
15 工程有限公司雖以前情抗辯，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16 之。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發票人即被告寅
17 材工程有限公司給付原告系爭支票票款21,500,185元，及
18 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
21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寅
23 材工程有限公司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寅材工程
24 有限公司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04 附表：
05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票號	票面金 額 (新臺 幣)	提示日 (民國) 即利息 起算日
		背書人	支票存 款帳戶			
1	113 年 5 月20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2,000, 032元	113 年 5 月20日
		鄭 莉 蓁、巫 美春	00-000 00-0-0			
2	113 年 5 月21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2,000, 045元	113 年 5 月21日
		鄭 莉 蓁、巫 美春	00-000 00-0-0			
3	113 年 5 月23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台中商 業銀行	CIA000 0000	1,000, 050元	113 年 5 月23日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清 水 分 行			
		巫美春	000000 -0			
4	113 年 5 月 30 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1,500, 000元	113 年 5 月 30 日
		鄭 莉 蓁、巫 美春	00-000 00-0-0			
5	113 年 6 月 2 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2,000, 000元	113 年 6 月 3 日
		鄭 莉 蓁、巫 美春	00-000 00-0-0			
6	113 年 6 月 11 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2,000, 031元	113 年 6 月 11 日

		寅材				
		陳 佳 伶、巫 美春	00-000 00-0-0			
7	113 年 6 月11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2,000, 000元	113 年 6 月11日
		陳 佳 伶、巫 美春	00-000 00-0-0			
8	113 年 6 月12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2,000, 015元	113 年 6 月12日
		陳 佳 伶、巫 美春	00-000 00-0-0			
9	113 年 6 月14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台 中 商 業銀行 清水分 行	CIA000 0000	1,500, 000元	113 年 6 月14日
		陳 佳	00-000			

		伶、巫 美春	00-0-0			
10	113 年 6 月14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1,000, 000元	113 年 6 月14日
		鄭 莉 蓁、巫 美春	00-000 00-0-0			
11	113 年 6 月18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1,000, 000元	113 年 6 月18日
		鄭 喻 心、巫 美春	00-000 00-0-0			
12	113 年 6 月25日	寅材工 程有限 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 業銀行 大肚分 行	QN0000 000	1,500, 000元	113 年 6 月25日
		鄭 喻 心、巫 美春	00-000 00-0-0			

13	113 年 6 月 26 日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業銀行 大肚分行	QN0000 000	1,000, 000元	113 年 6 月 26 日
		鄭 喻 心、巫 美春	00-000 00-0-0			
14	113 年 6 月 27 日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寅材	彰化商業銀行 大肚分行	QN0000 000	1,000, 012元	113 年 6 月 27 日
		巫美春	00-000 00-0-0			